

上接 A20 版)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1,350.00	4.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5,710.66	79.01%	180,687.49	71.45%
应付账款	11,797.79	3.79%	8,638.92	3.42%
预收款项	20,409.60	6.56%	25,893.69	10.24%
应付职工薪酬	2,258.43	0.73%	3,099.75	1.23%
应交税费	11,336.28	3.65%	8,079.84	3.20%
其他应付款	19,496.22	6.27%	14,699.92	5.81%
流动负债	310,998.98	100.00%	252,449.62	9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32.67	0.17%
非流动负债	-	-	432.67	0.17%
负债合计	310,998.98	100.00%	252,88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2,882.29 万元、310,998.98 万元、368,342.20 万元和 450,526.1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0%、42.04%、43.69% 和 47.96%。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3%、100.00%、100.00% 和 99.99%。

3.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2.21	2.30	2.47
速动比率(倍)	1.24	1.29	1.44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96%	43.69%	42.04%	39.20%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63.71	75,440.62	60,234.99	52,32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3	6.62	7.12	7.32

其中：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资产 = 流动资产 - 存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合计 / 资产合计(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 = 负债合计 / 资产合计(合并报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并有所增长，短期偿债能力稳定较好。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均略有下降，主要系金价上升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略有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以及黄金标准金价逐年上升，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有所上升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亦保持相对稳定的较好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相关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16.77	37.14	55.92	53.12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4.23	11.92	15.74	11.77

其中：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020 年 1-6 月数据指标未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增长，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并有所增长，整体周转能力稳定较好。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3.97%，主要系公司当年黄金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大，而黄金产品存货周转较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均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大客户未向发行人采购金条，2019 年度大客户渠道大额金条批发业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时间有所延迟以及部分大客户未向发行人采购金条而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5.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结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产品	1,526,300.13	99.05%	3,796,857.78	99.19%
K金珠宝类产品	9,443.01	0.61%	25,691.38	0.54%
品牌使用费	2,899.67	0.19%	5,959.91	0.15%
管理服务费	2,329.75	0.15%	4,609.17	0.12%
合计	1,540,972.46	100.00%	3,817,917.23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产品	4,064,129.34	99.43%	2,748,635.11	97.55%
K金珠宝类产品	13,513.07	0.33%	47,149.69	1.67%
品牌使用费	5,726.28	0.14%	18,451.63	0.65%
管理服务费	4,152.94	0.10%	3,420.24	0.12%
合计	4,087,521.63	100.00%	2,817,656.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黄金产品、K 金珠宝类产品、品牌使用费和管理服务费，黄金产品主要为金条、黄金首饰及黄金制品；K 金珠宝类产品主要为金铤制品、银制品、K 金产品、铂金产品、钻石产品及玉等。

报告期内，为丰富加盟商产品的品类，公司允许加盟商从外部供应商自行采购部分黄金产品以及 K 金珠宝类产品，但该部分产品需经过公司内审及各地权威检测机构质量检测合格后并向中金珠宝缴纳品牌使用费再挂签使用“中国黄金”品牌后方可上柜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对该部分货品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费。管理服务费为公司按照加盟合同协议的约定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费，公司对加盟商提供有关产品、经营等方面的服务及指导服务。

报告期内，黄金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5%、99.43%、98.94% 和 99.05%，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15,267.34	33.44%	1,224,532.74	32.07%
华东地区	487,198.78	31.62%	1,336,827.60	35.01%
华南地区	140,037.19	9.09%	434,694.35	11.39%
西南地区	106,763.58	6.93%	252,884.31	6.62%
华中地区	119,749.76	7.77%	241,027.94	6.31%
西北地区	93,798.70	6.10%	168,242.80	4.41%
东北地区	77,977.10	5.06%	159,717.51	4.18%
合计	1,540,972.46	100.00%	3,817,917.2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而其他各个地区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华北和华东地区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0%、74.94%、67.08% 和 65.06%。2019 年度，公司华北地区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大客户渠道收入下降所致。

6.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产品	1,465,872.44	99.51%	3,612,541.51	99.56%
K金珠宝类产品	7,124.20	0.49%	16,081.96	0.44%
品牌使用费	-	-	-	-
管理服务费	1,462,996.64	100.00%	3,628,623.38	100.00%

报告期内，黄金产品分类成本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